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编制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的。该预案旨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运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规模及实际经营状况综合确定，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绩效，推动公司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盘活闲置资金以增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自身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

2026年3月5日